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27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鍾佳濱、陳賴素美等 21 人，鑑於海巡署、移民署設立後，其中警察法第五條所列之「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權責」已移撥至移民署；「水上警察權」則更早已轉至海巡署。惟現行警察法中仍臚列該等早已不具實權之業務編制，理當予以刪除修正。爰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警察法第五條所列之警政法定業務中，第三款：「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權責」自 96 年起已由移民署承接；第五款「水上警察業務」則更早在 89 年移撥海巡署負責。迄今竟仍列在警察法定事務項內，致兩機關就同一業務重複規定，應修法刪除之。
- 二、刪除後並做款次調整。

提案人：	吳琪銘	鍾佳濱	陳賴素美		
連署人：	莊瑞雄	蔡易餘	劉建國	張宏陸	許智傑
	洪宗熠	江永昌	陳曼麗	邱志偉	鄭運鵬
	葉宜津	蘇震清	趙正宇	管碧玲	吳秉叡
	陳靜敏	鄭寶清	蔣絜安		

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u>掌理下列全國性警察業務</u>：</p> <p>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p> <p>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p> <p><u>三、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u></p> <p><u>四、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u></p>	<p>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p> <p>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p> <p>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p> <p><u>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u></p> <p><u>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u></p> <p><u>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u></p> <p><u>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u></p>	<p>一、原第五條第三款條文所提之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權責已於民國 96 年移撥移民署。故刪除之。</p> <p>二、原第五條第五款之水上警察業務更早於 89 年轉至海巡署，刪除之。</p> <p>三、併做款次之調整。</p>